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继收购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公司）51%股权（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后，近日又以1,800万元收购了库尔勒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新疆冠农果茸股份公司持有的15%股权，公司对库尔勒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加至66%。公司在收购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库尔勒公司15%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拟按66%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161,845.728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8日；

注册地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强农业用地南侧、东环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涂银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股东结构：本公司占51%股权；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25%股权，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12%股权，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12%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库尔勒公司股东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有66%股权，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2%股权，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持有12%股权，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主营业务：对电力项目的投资，电力废弃物综合利用。

库尔勒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20,780,098.63	101,884,815.82
负债总额	100,780,098.63	61,884,815.82
其中：(1)银行贷款	75,000,000.00	0
(2)流动负债	100,780,098.63	61,884,815.82
净资产额	120,000,000.00	40,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未审计)	2014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补贴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目前与金融机构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各股东按股权比例为库尔勒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的担保份额为项目贷款金额的66%，本次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845.728万元。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库尔勒公司2×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计划，库尔勒公司需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金不超过245,220.80万元的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各金融机构均要求库尔勒公司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库尔勒公司提供担保。库尔勒公司项目投产后，将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

控。库尔勒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因此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收购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库尔勒公司15%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按持股比例为库尔勒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项目贷款金额的66%，公司本次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161,845.728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33,332.22	10.5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